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電子巡簽系統 使用權限申請表

申請人： 申請人 AD 帳號：		
系統使用者權限	新增	刪除
警察局系統總管理員		
分局、大隊(隊)系統管理員	V	
局級督導人員		
分局、大隊（隊）級單位主管		
分局、大隊（隊）級督導人員		
分局跨單位巡簽人員		
說明： 1. 本表填寫時請務必填入使用者 AD 帳號，並依需求於對應之使用者權限新增或刪除欄分別以「V」方式勾選。 2. 本表之審查單位係指本處理系統之業務單位。		

申請單位

審查單位

批示